#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文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机关、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

                                                                                                                                                                                                                     （转载自新华网）